

关于申报国家重点联系示范场景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激发供数动力，释放用数活力，山东省大数据局组织开展国家重点联系示范场景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场景”）培育工作，拟分批选树一批企业、群众可感可及的应用成果，打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开发利用模式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依托各领域数据资源基础，通过典型场景建设，开发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和服务产品，形成一批社会效益突出、产业带动效应强的应用，沉淀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开发利用模式，赋能一批产业发展，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产生明显引领示范作用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范围。申报的示范场景应为未实施或正在实施，预计自申报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完成建设的应用场景。

（二）场景范围。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、物流、卫星遥感、低空经济、金融风险防控、气象服务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医疗健康、绿色低碳、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文化旅游、社会信用、科技教育、农业农村、智能驾驶、社会管理、基层治理等。

（三）场景要求。示范场景应聚焦本领域、本行业难点和堵点问题，提出明确的数据解决方案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引领性

优先支持跨部门、跨层级的数据应用场景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场景申报。要结合本地区、本领域特色和优势，做好场景储备，按照示范场景申报模板（附件）撰写场景培育方案。申报工作将持续至8月底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送选一个”的原则，进行材料报送。

(二)评审遴选。省大数据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应用场景进行评选，择优按季度推荐至国家数据局。

(三)场景培育。符合条件的示范场景将纳入我省案例场景库，从数据供给、宣传推广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(四)成果总结。示范场景建设任务完成后，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，形成报告报送省大数据局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最近一批示范场景国家数据局计划于4月份发布。请有意向参与本批评选的申报人填写《“国家数据局重点联系示范场景”培育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由各学院汇总审核后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以“学院名称共几项+国家数据局重点联系示范场景培育方案”命名，于2月25日上午11点前发送至指定邮箱sdukyccg2@163.com，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行政楼210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魏超 李捷

地 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210室

电 话：89628775

邮 箱：sdukyccg2@163.com

附件：

“国家数据局重点联系示范场景”培育方案

科研处、网络信息中心

2025年2月21日